

国家税务总局  
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 
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1 号

现就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值税纳税申报表(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)附列资料(表一)中“简易征收办法征收增值税货物的销售额和应纳税额明细”部分增加 3%征收率，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根据现行规定，选择简易办法按照销售额和 3%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时填报。

二、各地税务机关应做好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宣传和培训辅导工作。

三、本公告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(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)附列资料(表一)-(略)

国家税务总局  
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

資料來源：國家稅務總局網站

<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n8136506/n8136593/n8137537/n8138502/12003214.html>